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XS-181[2022]

关于更新涉及延期（提前）返乡相关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2年12月15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吕恩生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为配合部分学校因疫情防控需要的延期（提前）返乡工作安排，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制定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乡特殊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学校延迟或提前返乡通知下发之日（含）之前；

（二）航班日期：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（含）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GJ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相关证明材料

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提前或延迟离校通知，材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证明、或通过官方网站、内部群发电子邮件、体现单位或学校名称的微信群、钉钉群等方式发布信息（若邮件、微信或钉钉群发布的信息上无公章，需提供通知人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）。旅客还需同时提供本人所在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（包括工作证/员工卡/出入证、教师证/学生证/学生卡/学信网有效信息等）。【注：16 周岁（含）以下

学生无需出具学生证】

三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，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

1.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（二）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 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2年12月12日（不含）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2022年12月12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，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。

四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。

此通告下发之日起生效，原SW-XS-178[2022]号文件作废。

特此通告！

